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2012/2013 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58,936	1,563,219	+6.1%
經營盈利	63,471	127,747	-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	30,675	88,455	-65.3%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15仙	港幣42仙	-65.3%
中期股息	港幣1仙	港幣2.7仙	-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38,964	938,247*	+0.1%
本公司每普通股應佔權益	港幣4.46元	港幣4.46元	-

*於2012年2月29日之資料

* 謹供識別

業務概要

- 2012/2013 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綜合銷售營業額增加 6.1%至港幣 1,659,000,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減少 65.3%至港幣 30,700,000 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15 仙。
- 盈利下跌主要由於(i)毛利率輕微下跌；(ii)租金及員工成本增加；(iii)本集團銳意持續改善及投資於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及(iv)財政年度上半年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放緩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
- 本集團繼續透過「Trend-setting Craftsmanship 『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的定位發展及提升其品牌。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658,936	1,563,219
銷售成本		(872,866)	(791,941)
毛利		786,070	771,278
其他收入		4,517	4,341
銷售費用		(657,420)	(580,287)
行政費用		(69,696)	(67,585)
經營盈利		63,471	127,747
財務費用		(20,416)	(4,337)
除稅前盈利	3	43,055	123,410
稅項	4	(12,380)	(26,370)
本期間盈利		30,675	97,04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266)	18,627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2,266)	18,6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8,409	115,667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30,675	88,4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8,585
		30,675	97,04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18,409	103,7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1,960
		18,409	115,667
每股盈利	6		
基本		15 仙	42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8月31日

	附註	2012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40	137,932
其他資產		500	500
按金	7	30,012	23,126
遞延稅項資產		29,479	21,036
		<u>197,531</u>	<u>182,5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5,280	1,593,2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194,108	215,533
本期稅項資產		1,618	1,237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9,017	102,512
		<u>1,990,023</u>	<u>1,912,4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521,131)	(632,803)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44,874)	(44,063)
銀行貸款		(263,311)	(269,246)
可換股債券	11	(12,842)	-
計息應付款		(90,000)	(120,000)
融資租賃承擔		(6,962)	(4,179)
本期稅項負債		(23,373)	(39,895)
		<u>(962,493)</u>	<u>(1,110,1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7,530</u>	<u>802,3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5,061</u>	<u>984,90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381)	(2,552)
僱員福利義務		(19,727)	(19,727)
可換股債券	11	(238,203)	-
遞延稅項負債		(23,786)	(24,380)
		<u>(286,097)</u>	<u>(46,659)</u>
資產淨值		<u>938,964</u>	<u>938,2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584	52,584
儲備		886,380	885,6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938,964</u>	<u>938,24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u>938,964</u>	<u>938,247</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自本集團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作出闡述。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惟同時採納以下於2012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以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上述修訂本之香港之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提早採納或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計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2012 年 7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2014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09-2011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此等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將影響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於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營業額是在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給客戶的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可申報分部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8月31日止期間之收入及業績。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642,799	1,546,354	16,137	16,865	-	-	1,658,936	1,563,219
分部間收入	15,802	16,093	-	-	(15,802)	(16,093)	-	-
其他收入	4,539	4,322	(22)	19	-	-	4,517	4,341
應報導分部收入	1,663,140	1,566,769	16,115	16,884	(15,802)	(16,093)	1,663,453	1,567,560
分部業績	64,397	127,489	(926)	258			63,471	127,747
財務費用							(20,416)	(4,337)
稅項							(12,380)	(26,370)
本期間盈利							30,675	97,040
本期間折舊	27,285	20,400	705	560	-	-	27,990	20,960

3.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 銀行貸款	5,231	4,259
- 可換股債券	12,218	-
- 其他貸款	2,967	78
	20,416	4,337
折舊	27,990	20,960
員工成本		
- 退休計劃成本	3,825	3,487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9,356	193,098
	233,181	196,585
經營租賃費用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67,451	52,597
- 香港以外之土地及樓宇	17,656	14,039
	85,107	66,636
存貨撥備	1,849	4,572

4. 稅項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u>4,502</u>	<u>6,507</u>
	<u>4,502</u>	<u>6,507</u>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u>15,787</u>	<u>17,784</u>
	<u>15,787</u>	<u>17,78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7,909)</u>	<u>2,079</u>
	<u>(7,909)</u>	<u>2,079</u>
	<u>12,380</u>	<u>26,370</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 (2011年:16.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其營運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5. 股息

(a) 歸屬於本期間之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間結束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01元(2011年:港幣0.027元)	<u>2,103</u>	<u>5,679</u>

於2012年10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於2012年8月31日，此等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b) 於本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本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 股普通股港幣0.125元(2011年:港幣0.12元)	<u>26,292</u>	<u>25,240</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30,675,000元 (2011年：港幣88,455,000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0,336,221股 (2011年：210,336,22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受反攤薄調整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無需對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110,927	137,863
31 至 60 天	7,814	12,300
61 至 90 天	2,343	2,177
超過 90 天	10,001	7,795
應收賬款總額	131,085	160,13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3,035	78,524
	224,120	238,659
長期租賃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30,012)	(23,126)
	<u>194,108</u>	<u>215,533</u>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90天的賒賬期。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按照收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61,856	42,851
31 至 60 天	59,690	49,666
61 至 90 天	50,666	48,887
超過 90 天	143,643	245,964
應付賬款總額	315,855	387,36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5,276	245,435
	<u>521,131</u>	<u>632,803</u>

9. 資產抵押

- (a) 於2012年8月31日，本集團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1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抵押予其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的往來銀行。
- (b) 於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及其6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已訂立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亦有交叉擔保，以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不時於彼等之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彼等來自就向彼等其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Rosy Blue HK」），以作為Rosy Blue HK不時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精煉鑽石及名貴寶石所產生之債項「（該債項）」之持續抵押品。於2012年8月31日，該債項為港幣150,760,000元。（於2012年2月29日：港幣170,692,000元）。

10. 承擔

本集團於2012年8月31日及2012年2月29日，並沒有未償付且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

11. 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發行予CDH King Limited（「CDH」）本金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五年期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將本金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6.40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於轉換期內隨時轉換為股份，即於發行日期或以後直至到期日（可作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是無抵押及從屬於所有現在及將來本公司的債務，但不包括權益掛鈎債務證券於現在或將來以任何形式，或表示之債券、債券證、票據、貸款股額、可贖回股份或其他債務證券的債務，除非得到CDH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每份可換股債券每年到期的利率為年利率5%。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的第五年到期。

至2012年8月31日，合共39,062,500股普通股將可因可換股債券的悉數轉換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年以相等於每年12%之內部回報率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本金。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已分別確認港幣238,827,000元及港幣8,600,000元之款項為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嵌入式權益。

11.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12年8月31日止期間，以實際年利率14.04%估算的利息開支為港幣12,218,000元，已於期間確認為利潤開支及可換股債券負債。

於2012年8月31日，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為港幣251,045,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201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予於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3年1月9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至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2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業績

2012/2013 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整體銷售增加 6.1%，去年同期則增加 45%。繼去年整體零售市場錄得大幅增長後，市場於回顧期內轉趨穩定，增長轉趨溫和。於回顧期內，綜合銷售額由港幣 1,563,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1,659,000,000 元，然而，由於營運開支增加及毛利率輕微下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港幣 88,500,000 元減少至港幣 30,700,000 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15 仙（2011 年：每股港幣 42 仙）。

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零售銷售增長，增長之利好因素被多項因素所抵銷，包括客戶消費意欲的變動、黃金及鑽石價格的調整及因去年零售市道暢旺導致營運成本（尤其是租金及員工成本）的增加。

於香港及澳門，足金產品銷售營業額增加 15%，而珠寶首飾的銷售僅增加 5.3%，因此，足金產品對珠寶首飾的銷售比例增加，拖累期內之整體毛利率。於中國內地，因對珠寶首飾的需求於回顧期間轉弱，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8%。此外，由於在市場增長放緩前鑽石及黃金價格高企，而因期內已變現為較高存貨成本，故銷售成本較高，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 49.3% 下跌至本年的 47.4%。

去年下半年，本集團開設兩間新店舖，一間位於旺角而另一間位於尖沙咀，務求為香港的本地顧客及中國內地旅客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亦繼續投資於增強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為未來業務提升及發展奠下基礎。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本集團成功完成向 CDH King Limited（鼎

暉投資集團成員)發行港幣 25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旨在擴闊資本基礎及就進一步發展核心珠寶業務而籌集所需資金。實力雄厚之機構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反映投資者對本集團充滿信心。本集團亦預期可受惠於鼎暉投資集團之廣闊業務網絡。儘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部分部署初期會令成本增加,本集團相信這些部署長遠可為本集團帶來長久之益處。

本集團與國際時裝設計師合作之「Vivienne Tam for TSL Fine Jewellery Collection」,於 2012 年 9 月舉行之紐約時裝周(New York Fashion Week)順利面世。本集團最近亦完成收購一個日本時尚珠寶品牌;並期望於 2013 年中為我們的顧客引進此新品牌,以加強我們之產品組合。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由(i)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ii)美國經濟持續不景所致的經濟不明朗因素及現時中國內地經濟的增長放緩的情況,將於可見將來將維持不變,並將持續拖累短至中期之消費者信心,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只能錄得平穩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家庭消費之增長將於中長期持續,並最終抵銷上述外圍因素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於存貨、店舖網絡、人力資源及品牌方面審慎投資,以進一步發展我們「Trend-setting Craftsmanship『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之定位,並把握未來市場增長之機遇。

財務

回顧期內,主要由於店舖翻新及擴充產生之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 28,000,000 元,大部分由內部資源及借貸提供資金。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於 2012 年 4 月完成向 CDH King Limited 發行港幣 25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後,由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之港幣 440,000,000 元增至港幣 660,600,000 元。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119,000,000 元,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港幣 27,000,000 元。本集團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 47%增加至 70%。

僱員

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3,540 名僱員(2012 年 2 月 29 日:3,800 名),人手減少是因為主要集中於銷售營運及生產部門的自然流失。

或有負債

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期年報所披露資料沒有重大差異。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已作出各項修訂，並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管治守則已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本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面遵守前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除前守則條文 A.2.1 外。本公司亦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期間全面遵守管治守則，惟管治守則第 A.2.1 守則條文除外，構成偏差的原因釋述如下：

前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

前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幸正權先生及陳裕光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遵守列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 2012/2013 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slj.com。2012/2013 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黎子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國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